

##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 一、本次聽證係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陳述意見者)於會議中陳述意見及發問，重劃會代表人、其他出列席人員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其他出列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得發言或發問，非符合以上資格者不得發言。
- 二、聽證會議報到時，出席陳述意見者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三、開會前依限事先書面提出出席陳述意見者，發言時間以 3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屬第一輪發言)；於現場方表示有發言意願者，應於會議開始前現場登記，列入第二輪發言，發言應以 3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
- 四、依限事先書面提出或現場登記陳述意見者及其他出列席人員，發問及該回應時間各以 3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倘發問後欲再發問或再回應時，得經聽證主持人同意後，再發問或再回應一次，同各以 3 分鐘為限。
- 五、陳述意見、發問或回應時間剩 1 分鐘按 2 短鈴，時間屆滿時按 1 長鈴，超過時間應停止發言，如未自行停止，後續的發言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惟仍可依本注意事項第 6 點辦理。
- 六、開會前未依限事先書面提出及現場登記發言者，會議開始後原則禁止發言，應改以書面方式提出，並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惟該書面意見仍將提交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
- 七、出席陳述意見者或其他出列席人員發言及發問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不得為人身攻擊。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 八、出席陳述意見者、其他出列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本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

場。

- 九、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情況，聽證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 十、本次聽證會議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網站(<https://landevp.kcg.gov.tw/>) 供公開閱覽，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應由出席陳述意見者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簽名或蓋章。出席陳述意見者及其他出列席人員對其陳述或發問之記載內容有異議時，得即時提出。出席陳述意見者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拒絕簽名、蓋章者，將記明其事由。
- 十一、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旁聽，並於指定區域錄音、影或照相。聽證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得從事採訪，惟須於會議開始前 10 分鐘內完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十二、聽證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菸、嚼食檳榔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靜音。
  -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四)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 十三、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場次不克舉辦時，主辦機關得順延會議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 時舉行，並於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網站(<https://landevp.kcg.gov.tw/>)發布相關訊息，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